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72号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佛耳岩码头商滚泊位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4-500113-04-02-8814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佛耳岩码头一期。拟在一期工程现状 3000 吨级季节性滚装泊位原址实施佛耳岩码头商滚泊位技术改造工程，在保留 400 车位商品车滚装功能基础上，兼顾 5000 吨级船型散货装卸功能，技改后季节性滚装泊位取消件杂货吞吐功能，仅保留商品车滚装功能，泊位用途主要为吞吐散货，年吞吐量为 45 万 t/年，其中矿建材料 30 万 t/年，散粮 15 万 t/年。总投资 999.3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低水位施工对长江水体无扰动。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季节性泊位生活



污水依托码头现有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输送至码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船舶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输送至隔油间预处理，再依托码头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场内道路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易扬散物料堆存采取防风遮盖措施。营运期禁止在风力超过6级的大风天气下开展船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装卸过程落料高度，设置洒漏料收集垫等设施，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避让居民住宅区；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装卸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制定船舶调度方案，加强进出港船舶鸣号管理、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数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码头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规范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泊位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均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实施对进出港船舶的全航程监控，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码头泊位装备系船和防撞靠泊设施；加强码头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码头配置围油栏、吸油毡；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做到定期安全检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